

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发〔1999〕20号文件切实做好经济 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》——（中办发〔2000〕16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，军委总政治部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中央纪委、中央组织部、中央编办、监察部、人事部、审计署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发〔1999〕20号文件切实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》已经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央纪委、中央组织部、中央编办、监察部、
人事部、审计署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发〔1999〕20号
文件切实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
(2000年6月1日)

1999年5月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〉和〈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1999〕20号，以下简称中办发〔1999〕20号文件）下发后，各级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学习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各级纪检、监察、组织、人事和审计部门加强协调配合，结合各地实际情况，认真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措施和意见。各级审计机关积极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，为加强干部考核和管理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但是，一些地方也存在措施不到位、工作发展不平衡以及审计人员和经费不足等问题。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发〔1999〕20号文件，进一步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增强贯彻执行中办发〔1999〕20号文件的自觉性

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，要建立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决策失误追究制度，实行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。中央纪委第二、三、四次全会进一步提出，要积极推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，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工作力度。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在新时期为加强对干部的管理和监督，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而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从推进依法治国、促进党风廉政建设、强化干部管理和监督机制等方面，充分认识贯彻落实中办发〔1999〕20号文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积极探索，大胆实践，狠抓落实，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在加

强干部考核和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。

二、加强领导，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，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

各级党委、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，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各级纪检、监察、组织、人事和审计部门在工作中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交流和通报情况，重视和利用审计结果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共同做好这项工作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既要按照中办发〔1999〕20号文件的要求，认真做好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，还要从本地区、本部门实际出发，积极创造条件，逐步开展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试点工作，并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。

三、认真总结经验，进一步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

近几年来，一些地方和部门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。但从总体上讲，目前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仍处于探索阶段，还不够规范，特别是缺乏一套具体的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。为了进一步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，中央有关部门正在组织力量，抓紧研究起草中办发〔1999〕20号文件的实施细则。各地区、各部门也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不断总结经验，尽快研究制定相应的规章或办法，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进一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四、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机构，切实保证审计经费的落实

开展经济责任审计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在政府机构改革后赋予审计机关的一项新的工作，任务十分繁重。为进一步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，在这次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中，各级党委、政府要按照党的十五大关于加强执法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各级经济责任审计机构，并结合各地实际情况，充实和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力量。要切实保证审计机关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所必需的经费，将经济责任审计所需的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，实行专款专用。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强经费管理，自觉接受本级财政部门的监督，严禁挤占挪用。

五、加强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审计人员的素质

各级审计机关要选调和配备一批政治素质好、熟悉审计业务、具有一定政策水平的人员从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。同时，要重视和加强业务培训，切实提高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。省级审计机关负责对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经济责任审计业务干部进行有计划的培训，市(地)、县(市)两级审计机关负责对本单位审计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培训。要通过加强培训工作，培养一支精干的审计队伍，以尽快适应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需要。